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林亮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項次 1：

1. 請技職司、資科司、學務司、法制處、秘書處、國教署及體育署主管之委員會儘速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之原則。
2. 請各機關(單位)以委員會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之原則為目標，並建立雙軌遞補及改聘機制，依委員會出缺之性別，以該性別遞補順序進行遞補及改聘。

(二) 項次 3：請高教司確實補充辦理成效，說明「提出有設置少數性別獎學金之大專校院及科系名單、相關科系中有設置少數性別獎學金之比率，以及設置少數性別獎學金前後學生性別組成變化」之辦理情形。

(三) 項次 8：請高教司、技職司補充「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納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及私立大專校院獎補

助核配指標之情形。

- (四) 項次 10：請師藝司會後徵詢本案郭麗安教授之意見；並請師藝司將本案計畫成果、課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於 114 年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五) 項次 12：請高教司、技職司參考委員意見，會同國教院提供相關研究資料，思考其他 STEM 系所文化下之友善性做法。
- (六) 項次 2、項次 9、項次 10、項次 11 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 (七)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以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辦理。

二、有關 114 年至 115 年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改選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配套措施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

決 定：

- (一) 請體育署表列 114 年至 115 年特定體育團體現況相關資料，包含會員人數(含性別比例)、理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等；併請具體說明「補助特定體育團體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進行分級補助做法。
- (二) 本案請體育署於下次會議重新報告。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三稿之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進行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二(113 年 8 月 6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以報送行政院性平處。

四、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 (一)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二(113 年 8 月 6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二)請綜規司依委員意見，優先處理健康促進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 6 版定義之修正。

五、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二(113 年 8 月 6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六、「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本部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二(113 年 8 月 6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七、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備查。(報告單位：會計處)

決 定：照案通過並提報行政院性平處。

八、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處)

決 定：照案通過並提報行政院性平處。

肆、臨時動議

案 由：請教育部依「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說明」，於 113 年度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待建置或待研議性別統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說 明：為引導各部會逐步充實性別統計支援政府決策，本院秘書長 113 年 7 月 15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35012308 號函，請依「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說明」於本年度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待建置或待研議性別統計，並自 114 年起每年至少提報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決 議：本案請統計處主政，由學務特教司、國教署協辦，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待建置或待研議之性別統計。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游委員美惠發言紀要

序號 10：師藝司填列的辦理情形，應該要回應到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所列短程之具體作法「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後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把該具體作法改成「通過教育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甄試的職前教師，應完成 18 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當然辦更多的研習，讓職前教師去受訓是一件好事，不過就白皮書的文字，一年能夠通過教甄的中小學老師數量應該是有限的，但如果有辦 18 小時的工作坊，我們就很容易能夠認定他完成培訓，可是我們現在是改成通過教檢、職前教師都要 18 小時，反而是要花很多的行政力氣去認證每一個職前教師是不是達成 18 小時的研習，而原來白皮書的短程工作是針對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好像有一點不一致，而且改成這樣反而更累。但現在要解除列管，那未來 18 小時達成情形要如何追蹤？行政流程要怎麼做？要如何確保實務上是可以運作的？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序號 3：本案係請高教司、技職司追蹤有關「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設置獎學金)」之執行成效、「提出有設置少數性別獎學金之大專校院及科系名單、相關科系中有設置少數性別獎學金之比率，以及設置少數性別獎學金前後學生性別組成變化」之辦理情形，但高教司沒有更新及填寫資料，建請於會上說明，並於會後補充。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一) 序號 8：綜規司已經將「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之衡量指標給高教司及技職司，納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及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核配指標，但指標訂定後可以在哪邊找到資料？請教高教司、技職司打算怎麼做？如果本案解除列管時，我們只是做了一個政策上的宣示，並沒有實際的辦理成效，建請高教司、技職司說明目前指標納入的情形。

(二) 序號 9：「高等教育領導治理之性別比例研究：教育體系結構因素探討」之

數據收集，應該去參考歐盟、中東地區組織之做法，他們女性在理工領域都有一定的比例，甚至中東地區女性比例都是超過男性的，如果國教院還只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的做法及數據，是比較沒有用的，我們要看的是如何能夠改變我們國家的文化，不是借鑑美國、日本、韓國的現況，而歸因於我們也這樣，建議高教司、技職司直接與國教院聯絡，請國教院直接看歐洲、中東地區組織的數據，並參考他們的策略做法，思考為什麼我們做不出來。大家知道日本、韓國跟我國在少子化下生育率都很低，我們最近有升高一點，但是中央研究院的學者認為，我們少子化的生育率提不起來，就是因為我們對非婚生子非常歧視，這一點就是我國文化上與歐洲不一樣的地方，歐洲透過打破非婚生子污名化，讓整個生育率向上提高，所以聚焦在文化上的改變，比起我們弄了一大堆政策，其實是不一樣的想法及做法，建請高教司、技職司提醒國教院了解，我們現在應該要做什麼事情。

- (三) 序號 10：我身為這個白皮書團隊召集人最近受到很大的壓力，因為「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的原始提案是郭麗安教授，是我自己做主將這個作法移到「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章節。雖然「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章節是呂明蓁老師寫的，但這個具體作法是郭麗安教授提出來的，建議師藝司與郭麗安教授聯絡，了解郭教授當初的想法。
- (四) 序號 12：經檢視主管會議宣導納入女性教師在 STEM 系所文化下的友善性之相關議題，高教司、技職司所提資料都是與女性生小孩有關，但除了因應生理上的差異，我們建立友善性的政策之外，在社會上對女性在 STEM 理工領域的文化友善性，建議高教司、技職司思考其他做法。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序號 10：本案已經裁示要請師藝司諮詢郭麗安教授的意見，且「師資培育之大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識工作坊委辦計畫」也還沒有完成，但課程規劃一下去，各大專院校講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的教師，都需要按照這個規劃進行教學，真的非同小可，建議持續列管，將相關機制弄清楚一點再予解列。

- 二、有關 114 年至 115 年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改選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比率之配套措施案。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建請體育署具體說明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組成之性別比例現況，有哪些符合性別比例要求，又有哪些不符合且需要輔導的。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建請體育署提出體育團體理、監事組成之性別比例，並提出個別化、差異化的輔導跟監督，我覺得這是體育署站在上級督導單位可以做的事；併請體育署說明「補助特定體育團體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如何分級？經費補助的成效為何？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三稿之辦理情形案。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第 29、30 點：教育部要用什麼的課程和培訓可以來減緩「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終身司的辦理情形似無法與審查意見做連結，建議補充說明。
- (二) 第 45、46 點：有關高等教育學科領域性別比例懸殊的問題，尤其是在國教署的部分。在單一性別的女性學校，如高雄女中或北一女，計有 22 個或 23 個班，其中社會組只有 4 個班，剩下都是自然組，所以國教署在做了解及調查的時候，是否可以把學校的性質跟學生選擇社會組或自然組的比例進行了解。當我第一次知道這個數據的時候，我其實也很蠻訝異的，學校社會組及自然組的選擇，可能像高雄中學一樣，現在選社會組已經不到三班了，這個現象我覺得可能要做深入的了解，才有辦法針對這個點次提出具體作法及宣導作為。國教署這邊寫的是鼓勵辦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體驗，我剛的提醒是因為國民中學跟高級中等學校，其實是有單一性別學校及較偏鄉的學校，例如屏東，因此，在辦理區域職業試探體驗時，可能還是要留意一下，怎麼樣鼓勵非都會區的學生參加，尤其是在身份交織的部分。
- (三) 第 67、68 點：資科司在偏鄉地區設了非常多與電腦有關的課程，對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族群的女性來說，以前會比較少機會參加，而這些課程不知道對他們來說是否足夠？辦理那麼多的電腦研習，怎麼樣可以鼓勵更多有需要的女性參加。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第 17、18 點：高教司、技職司辦理 1 場工作坊部分，只有 30 人參加，而且不是全部都是法律背景的人，剛好我有參加，所以我就知道高教司、技職司所填行動，沒辦法達成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點次國際委員希望我們從教育體系入手，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因此，建議高教司、技職司要用更普及的方式，比如有一個專案補助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就是一個暫行特別措施；另外可能可以做一個線上課程，請法律專業的老師(例如國立政治大學的翁燕菁老師)，請他來做一個線上課程，告訴所有的法律系所的老師 CEDAW 如何融入課程教學。
- (二) 第 29 點 30 點：本點次主要是讓女性受到平等和尊嚴的尊重，但看到終身教育司的辦理情形，女性是只有綁在家庭裡嗎？還是因為我們只有家庭教育中心，就只能做這個？在第 30 點次的後半段，鼓勵女孩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教育的實施方案，建議終身教育司在對公眾的宣導上，也可以做一些事情。
- (三) 第 31 點 32 點：這個我們可以寫，我們的很多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的辦理情形，雖然談的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但是其實在下面的 32 點(a)，談到的是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其他暴力部分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第 5 章，建議補充。
- (四) 第 37、38 點：
1. 考量教育部報帳較衛福部嚴苛，婦女救援基金會還在考慮是否向教育部提出補助計畫之申請。
 2. 國教署所填 4 件教案，我不曉得教案與「戰爭的性暴力」，或「性別暴力」，或者是「女性擔任軍事性奴隸」有任何關係。這個教案女畫家的藝術人生，可能時代背景與戰爭有關，但那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建請大家正視，在戰爭裡中下層階級的女性，不是家裡可以當畫家的女性，二者的生活是有很大的不同，懇請我們再多做一點與本點次相符的教案。
- (五) 第 47、48 點：幼兒園定期檢查薪資權益，但國教署所填行動看起來好像並沒有真正的回應本點次所提到的性別薪資差距，我們要回應的是，教保員不管是男是女，薪資都是一樣的，那就達到了 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要求，建請國教署聚焦回應。

四、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113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

※游委員美惠發言紀要

院議題4「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策略1，是要去盤點法律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是否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但辦理情形都是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沒有關係，建請補充說明是否有相關抽查及複檢作為。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部會層級議題3「落實推動校園全面性教育」，有關綜規司發行的「健康促進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中所列健康的定義，WHO在1998年改了，但其實沒有改，因為WHA大會沒通過，像該指引臚列這種錯誤資訊，可不可以請綜規司就馬上來改，因為放在網路上大家以訛傳訛，懇請綜規司立刻修正，我覺得我們做的全面性教育，至少要有正確的定義。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院議題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策略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之具體作法二「推動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性別平等教育」，除說明辦理場次外，為瞭解社區大學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推動成效，建議就社區大學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或活動補充說明授課情形及性別參與情形。

六、「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本部辦理情形案。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在今年國外的調查中，顯示1/10年輕女性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且在更年輕的女性族群中佔1/4，考量衛福部已經做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也許教育部在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的進程可以參考運用，或教育部也可以專門針對18歲以下的女性，或包括大專院校的年輕女性辦理盛行率調查。

七、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建議「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於下一次報專案小組備查時，可以增加與前一年度的比較，比如說增減及一些細項的比較，不要只有總數的比較。

※黃委員馨慧紀要

資科司所列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之性別預算中，列有開設婦女數位課程專班之辦理情形，可是在 CEDAW 第 67、68 點似乎沒有提到數位課程專班之辦理情形，請教這是新編列的預算還是歷年都有？如果是歷年都有，建請補充在 CEDAW 之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審計部審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相關通知事項，爰擬請教育部將下列重點納入未來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參考：

- (一) 工程類：針對性別友善相關工程受設計、招標、發包等期程影響，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一節，請於編列次年度概算階段，督導各單位檢視工程進度，配合實際情形核實編列性別預算。
- (二) 獎補助類：有關針對補助女性進修、獎助性別平等研究案之(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一節，請檢討分析原因並研提精進作法；業務執行過程倘確有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之情形，請規劃其他性別平等相關工作，以充分運用執行性別預算。此外，針對獎助案件之費用編列，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獎助計畫資訊之宣導，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與性別預算執行率。
- (三) 課程、研習類：有關實體講座、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致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未達 8 成一節，考量實體課程可強化學員間或學員與講師之互動，有助於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請各機關就操作型、團體討論型課程，優先規劃實體訓練課程。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謝瓊瑩 科長	
	廖思雲 諮議	(請假)
	林佳樺 諮議	
高教司	李惠敏 專門委員	
技職司	胡士琳 專門委員	
終身教育司	許嘉倩 專門委員	
師資藝教司	陳慧茹 科長	
	楊定山 商借教師	
國際兩岸司	劉素妙 專門委員	
資料司	劉玉珍 管理師	
會計處	賴為劭 專員	
	胡卉稜 專員	
統計處	陳建名 專門委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秘書處	蘇明鴻 科長	蘇明鴻
國教署	詹雅惠 副組長(學安組)	詹雅惠
	顏婉虹 專案助理(學安組)	顏婉虹
	蕭奕志 副組長(國中小組)	蕭奕志
	葉峻綱 專業助理 (國中小組)	葉峻綱
	黃懷瑩 專門委員(高中組)	黃懷瑩
	何采盈 科長(原特組)	何采盈
	簡壬申 專業助理(原特組)	簡壬申
	范碧之 科長(人事室)	范碧之
	陳鉉淑 科長(學前組)	陳鉉淑
	陳弘傑 科長(學前組)	陳弘傑
青年署	馬榕曼 專門委員	馬榕曼
體育署	黃筱茶 科長	黃筱茶
	施誠 科長	施誠
	蕭婷玉 科員	蕭婷玉
	林雅惠 助理研究員	林雅惠
	簡子祥 國訓中心代理主任	
國家教育 研究院	黃秀雯 博士後研究	黃秀雯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國立臺灣圖書館	曾名君 約僱服務員	✓
國立科學工藝 博物館	李水生 人事室主任	李水生
國立海洋生物 博物館	楊孟軒 人事室主任	✓
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	鄭秉元 人事室主任	✓
國家圖書館	黃繹修 人事室主任	✓
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	張喬淇 人事室主任	✓
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	游淑琴 人事室主任	✓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	林怡萱 教育館展覽組主任	✓
國立教育廣播 電臺	陳怡君 人事室組員	✓
國立藝術教育館	林玉麟 專員	✓
學務特教司	許慧卿 專門委員	許慧卿
	林沛雨 科長	林沛雨
	林亮吟 專員	林亮吟

